附件2

权责事项分解明细表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夏县县委统战部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承办机构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 民族宗教股 |  |
| 2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宗教事务条例》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 民族宗教股 |  |
| 3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条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 民族宗教股 |  |
| 4 | 行政许可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条 | 民族宗教股 |  |
| 5 | 行政许可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章第五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 民族宗教股 |  |
| 6 | 行政许可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国侨发〔2013〕18号）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国侨发〔2013〕18号） | 综合办公室 |  |
| 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第六十四条 | 民族宗教股 |  |
| 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  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第六十九条 | 民族宗教股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  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第六十五条 | 民族宗教股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  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第七十三条 | 民族宗教股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 |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第七十二条 | 民族宗教股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第七十四条 | 民族宗教股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 |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第六十五条 | 民族宗教股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屠宰  用于加工、制作清真食品的禽畜时，没有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的处罚 |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 对生产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屠宰  用于加工、制作清真食品的禽畜时，没有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的处罚 |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 民族宗教股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未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在招牌、食品  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的处罚 |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 对未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在招牌、食品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的处罚 |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 民族宗教股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违反《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处罚 |  | 对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处罚 |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十条 | 民族宗教股 |  |